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简讯（总第五十五期）

---

12/2022



## 本期目录

|                          |    |
|--------------------------|----|
| 01/ 环境数据概要               | 01 |
| 02/ 数据开源                 | 01 |
| 03/ 数据运用（信息公开）           |    |
| 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          | 02 |
| 04/ 数据应用                 |    |
| 行政处罚疑似存在问题的反映            | 03 |
| 露天矿山与采矿权边界不一致的反映         | 03 |
| 关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问题和建议         | 03 |
|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的建议 | 04 |
|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信息公开推动       | 05 |
| 05/ 财务信息                 |    |
| 06/ 致谢                   |    |

## 环境数据

绿网以超 2000 万家制造业、采矿业等产生污染物和环境影响的主体数据和超 500 万家固定污染源数据，开发全国固定污染源定位定量定流域环境大数据应用，可应用于区域、流域污染源管理、碳减排等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为更好地发挥环境数据价值，绿网发起了“数据共创”项目，将绿网环境数据作为社会资源进行开放，无偿开源给各种应用产品（主要为 API 端口形式），让更多人一起来创造环境数据更大的价值。只要数据应用产品能促进环境信息传播和公众参与、监督企业环境表现、推动环境法规政策完善、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对环境和社会是有利的，原则上我们都可以进行数据开源。

绿网环境数据开放接口，2022 年 12 月接收合作伙伴数据调用，总请求量 2161 万次。

绿网联系方式：

邮箱：office@lvwang.org.cn（优先）

电话：（020）8404 5549

2022 年 12 月底，绿网总体数据量超 25.2 亿条（份），月新增数据约 4000 万条（份），上线环境数据全部地理信息化。

绿网部分数据应用共创伙伴，包括政务、公众、市场等多方面应用

### 开放案例

Open the case



## 信息公开：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为更好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公示期限设立为 5 年，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 5 年的不予公示。若企业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计算。

2022 年 12 月，因公示期满 5 年，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对以下 15 家企业环境违法记录进行隐藏处理。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9  | 如东县华新达纺织有限公司 |
| 2  | 重庆佳仙食品有限公司      | 10 |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  | 昆山正佳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1 | 临沂市兰山区瑞群板材厂  |
| 4  | 漳州市庆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2 | 上海勤发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 5  | 霸州市国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3 | 浙江桐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
| 6  | 佛山市南海伍发门窗有限公司   | 14 | 青岛精良机械有限公司   |
| 7  | 山东舜清木业有限公司      | 15 | 丽水天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 8  | 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              |

对已隐藏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则该企业的历史违法记录信息将在绿网网站重新公示，并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

公众若对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处理原因有异议，或发现绿网存在遗漏收录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情况，可联系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 数据运用：行政处罚疑似存在问题的反映

---

12月，绿网向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海西州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反映部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疑似存在问题的情况。

## 数据运用：露天矿山与采矿权边界不一致的反映

---

为了减少固体废弃物污染，绿网根据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公开数据建立了全国尾矿库数据集和全国矿山矿权数据集。绿网根据以上数据集和清远市部分露天开采矿山进行比对，发现部分矿山的开采边界和矿权边界不一致。如果涉及越界开采等问题，将会造成自然资源破坏和生态损失。绿网将上述问题书面反映至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提请核实查处。

## 数据运用：关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问题和建议

---

12月，绿网向北京、福建、甘肃、海南、湖北、辽宁、内蒙古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寄送《关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问题和建议》，反映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联网、未公开监测信息，排污单位在用监测方案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一致，自动监测数据出现多次超标等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问题，提交了问题企业名单，建议监管部门尽快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存在违法事实的排污单位依法处理。绿网也同时对各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在公示内容、数据标记等方面给出完善建议。

针对前期就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问题向安徽、广东、浙江、江苏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寄送的建议函，安徽、广东、浙江三地生态环境部门已书面回复绿网，表示已对反映问题进行核查并督促部分排污单位更新监测方案；安徽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采纳了绿网部分建议并新增了公示内容。根据绿网数据库，建议函提及未公开监测信息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中，已有15家公开了自动监测数据；747家排污单位已按建议更新监测方案以保持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一致。

## 数据运用：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的建议

---

根据生态环境部联合水利部印发的《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生态环境部联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各地2020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以下简称“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明确各地要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2022年12月，绿网联合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株洲市清蓝环保志愿者协会开展联合调研，观察到各省部分地市州开始对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并定期公开水质监测信息，同时，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较强的公开意愿，但缺乏信息公开方案作为依据和指导。形成《关于加快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出台的建议》书面函寄至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

建议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参照原环保部发布的《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对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何规范公开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以及何时开始要求全面水质信息公开做出明确规定并发布方案，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进行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

## 数据运用：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信息公开推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2 年先后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及《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调整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229 号），通知中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公开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甘肃、广西、河北、湖北、江苏、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东、陕西、西藏、新疆及新疆建设兵团仍未公开 2022 年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而西藏及黑龙江则仍未公开 2021 年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随后，绿网将针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未公开及信息公开不完整等相关问题，书面函寄至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提请督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进行核实，督促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公开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12 月，针对绿网寄送的《督促各省落实 2022 重点排放名录公开的建议函》，有 11 个省份做出回应，目前，收到 8 个省（直辖市）答复。概要如下

| 省/直辖市 | 答复情况   |
|-------|--|
| 北京    | 答复称已经基本按建议公开，情况属实                              |
| 甘肃    | 回复称在下一年考虑新增相应字段，完善重点排放名录信息公开                   |
| 广西    | 按照生态环境部格式要求公开 2022 年重点排放名录                     |
| 河北    | 主动公开 2022 年目录                                  |
| 青海    | 将会新增建议信息并重新上传名录                                |
| 山西    | 下一年考虑新增相应字段，完善重点排放名录信息公开                       |
| 四川    | 将与生态环境部气候司进行沟通判断是否调整字段，另外称已经对出现问题的社会统一信息代码做出调整 |
| 浙江    | 采纳名录名称及名录具体信息的建议，但不采纳“公开企业纳入原因”的建议             |

### 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

单位：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 分类      | 执行金额（元）      |              |
|---------|--------------|--------------|
|         | 2022年12月     | 2022年累计      |
| 期初净资产结余 | 1,185,912.74 | 867,962.37   |
| 收入（小计）  | 149,708.84   | 3,446,687.59 |
| 捐赠收入    | 149,200.00   | 3,429,200.00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8,790.20     |
| 其他收入    | 508.84       | 8,697.39     |
|         |              |              |
| 支出（小计）  | 496,886.22   | 3,475,914.60 |
| 业务活动成本  | 480,354.58   | 3,294,434.32 |
| 管理费用    | 16,531.64    | 181,480.28   |
| 筹资费用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期末净资产结余 | 838,735.36   | 838,735.36   |
| 调整净资产   | -            | -            |



## 致谢

---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爱佑慈善基金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重庆项目中心

（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

### 机构简介：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简称“广州绿网”）于 2015 年 3 月注册成立，长期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有效的环境信息服务，促进公众参与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广州绿网搭建了全国环境数据平台——绿网（[www.lvwang.org.cn](http://www.lvwang.org.cn)），包括环评、污染源、环境质量、生态四大类十四小类环境数据，并针对公众的环境数据查询需要开发了基于位置（LBS）的应用，和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检索功能。

网址：[www.lvwang.org.cn](http://www.lvwang.org.cn)

电话：（020）8404 5549

邮箱：[office@lvwang.org.cn](mailto:office@lvwang.org.cn)

微信：绿网环保（服务号、订阅号）

